

#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社〔2023〕35号

##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组团式”帮扶县人民医院 综合能力提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白河县人民医院：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组团式”帮扶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9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300万元，专项用于省内帮扶我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补助，此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201-综合医院”科目。

请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

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要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政策按时落实，切实做好保障工作。

附表：“组团式”帮扶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共印5份